

施工合同

陕西省山阳中学拆除危旧教学楼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省山阳中学

施工单位：陕西秦泰鼎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甲方： 陕西省山阳中学

乙方： 陕西秦泰鼎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位于山阳中学北校区的危旧教学楼及仓储用房拆除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陕西省山阳中学拆除危旧教学楼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山阳中学
3. 工程内容： 对甲方指定的危旧教学楼进行整体拆除。

第二条 施工要求与工期

1. 施工要求：

(1) 乙方必须采用机械拆除与人工拆除相结合的安全施工方法，确保周边建筑物、管线及行人安全。

(2) 拆除过程中必须采取持续洒水降尘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符合环保部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

(3) 渣土清运必须使用合规车辆，运至合法消纳场所，不得随意倾倒。

2. 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2)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 天。除不可抗力或甲

方书面同意外，工期不顺延。

第三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拆除范围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拆除范围。
2. 拆除完成后，场地内不得遗留任何建筑垃圾、废弃钢筋、混凝土块等杂物。
3. 场地平整度需达到建设单位的规范要求。
4.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验收单》。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总价款为人民币 516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2.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预付款 206400.00 元；
 - (2) 工程全部完工，且将渣土全部清运出场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进度款258000.00 元；
 - (3) 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因拆除引起的质量问题或纠纷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价款剩余的10 %工程款 51600.00 元。
3. 发票：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五条施工安全与责任

1. 安全责任：乙方是拆除工程的安全责任主体。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警戒线、警示牌等)，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拆除区域。

2. 人员保险：乙方必须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伤害保险。

3. 事故处理：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毁)，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因乙方施工导致第三方(如师生、周边居民)人身或财产受损，由乙方负责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先行垫付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为乙方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口。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乙方权利义务：

1. 保护施工现场周边道路、管线及相邻建筑物不受损坏。如造成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2. 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及机械停放场地。

3.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严禁将渣土混入生活垃圾。

第七条废旧物资处理



拆除产生的废旧钢筋、门窗、木材等可回收物资归乙方所有，乙方自行处置，残值收益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已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的费用。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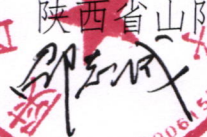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山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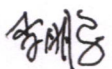
第十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陕西省山阳中学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996339442



乙方(盖章): 陕西秦泰鼎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389532220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7日

